

机关 3、4 号楼室内外改造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招标控制价公布函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573号规定,发包价定为人民币 30000 元。费用均在国家标准以下,确定为机关 3、4 号楼室内外改造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招标控制价,进行总价发包。

中国人民
武装警察部队
广东省总队保障部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